

供货协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邮政编码：310051。

引言：

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签订之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之补充协议，修定主协议中引言第（3）条，第 2 条「乙方产品」、第 5 条「协议期限」和第 6 条「先决条件」四部分之条款。除有关四项条款外，本协议所包含之所有其它条款均与主协议相同。

-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中国从事研发、制造及买卖整车、汽车零件及相关汽车部件以及投资控股业务。
-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中国从事销售整车及零部件批发及零售业务。
- (3) 乙方有意向甲方供应整车成套件及汽车部件产品。

因此，甲乙双方协议补充如下：

第 1 条 乙方产品

- 1.1 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产品。具体的型号、数量、交付期等资料将载于相关的订货单上。
- 1.2 乙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 2021 至 2023 年（3 年）财政年度期间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每年所涉及的年度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项目	2021 年 财政年度	2022 年 财政年度	2023 年 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部件及相关售后 零件	13,042,110	44,855,610	58,836,521
---------------	------------	------------	------------

1.3 上述三年届满前的四个月，甲乙双方需跟随三个财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并按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始重新厘定，进行公告和申请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甲方应付乙方之费用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

应按成本加成方式计算，即乙方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成本（含相关税费），加成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乙方提供产品的对价。该利润率将基于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或具备相同专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所规定的定价原则于本协议整个有效期间维持不变。

第 2 条 协议期限

2.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的独立股东决议批准当天（如适用）生效，并在、且仅在主协议的效力期间内保持有效。

第 3 条 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取得甲方的独立股东决议批准。

3.2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得以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写成，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此，甲、乙双方已于本补充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